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现将2026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智慧物联主航道，致力打造智慧物联的首选品牌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依托大模型构建更加广阔的AIoT能力，强化融合连接能力，全面激活以视频为核心的数据要素价值，构建城市与企业行业智能体，助力城市构建更高效的治理体系、赋能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

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促高质量增长、调结构、强生态、强竞争、提人效”的中心工作。坚持有效增长，追求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上半年国内外业务实现有效增长，新兴业务呈现高速增长，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研发方面，锚定主航道与大视频战略，全力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产品落地的深度耦合，围绕智慧物联核心技术底座，布局多维感知、人工智能、智能计算、数据通信、图数融合等领域，持续打造具备极致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诸多因素影响下，公司仍坚持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营业收入167.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6%。

二、畅通多渠道沟通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

追索等管理要求，强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重视并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不断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利用热线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

三、多方式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始终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在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 100 亿元。为更好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7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2.02 亿元（含税）。同时，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6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约 10 亿元。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